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 023GHG2025007

本机构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 根据 ISO 14064-3 2019 的核查准则和相关核查程序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地址: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6 号楼

的 GHG 宣称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 GHG 宣称《2024 年度温室气体 (GHG) 排放盘查报告》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遵循 ISO 14064-1 2018 的相关要求
- 宣称中覆盖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范围内该组织在楼宇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04.70 tCO₂e
-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 实质性阈值: 5%
- 为温室气体声明提供支持的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属于历史事实
- 为温室气体声明提供的陈述由责任方负责

详细核查信息见附表。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南区 2008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证书编号: 023GHG2025007

初始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本附表共 1 页第 1 页

公司名称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边界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6 号楼的楼宇管理服务过程
核查目的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宣称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 是否符合 ISO 14064-1: 2018 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 是否符合 ISO 14064-1: 2018 的要求; 根据 ISO 14064-1: 2018 的要求, 对 2024 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 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没有实质性错误或遗漏。
报告边界	受核查方位于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6 号楼的楼宇在管理服务过程中设施、活动或过程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类别 1 中制冷系统空调运行过程产生的直接逸散 GHG 排放, 无直接 GHG 清除; 类别 2 中电力使用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类别 3 中办公用品 (纸张、塑料、硒鼓) 和日常用品 (瓶装水、灯泡) 的运输配送、员工通勤、客户和访客交通、外包服务人员交通、员工差旅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类别 4 中购买产品 (办公用品、日常用品) 的生产过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服务、废弃物 (日常垃圾、废纸张、废塑料、废硒鼓、废灯具等) 处理、楼宇污水处理服务中甲烷逸散等组织所用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由于楼宇服务属于无形产品, 楼宇服务的使用过程的排放即楼宇服务的提供过程的排放, 已经归入前 4 类排放, 故无类别 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楼宇服务过程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均已归纳入上述温室气体排放类型, 无类别 6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GHG 种类	☒ CO ₂ ☒ CH ₄ ☐ N ₂ O ☒ HFCs ☐ PFCs ☐ SF ₆ ☐ NF ₃
类别	类别 1 温室气体排放量: 41.43 tCO ₂ e 类别 2 温室气体排放量: 327.43 tCO ₂ e 类别 3 温室气体排放量: 17.28 tCO ₂ e 类别 4 温室气体排放量: 18.56 tCO ₂ e 类别 5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涉及 类别 6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涉及

本附表需与具有相同证书编号的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